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且建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使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能有效達成，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依據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相關條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三條、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範疇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以及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如重大外部危害事件、由極端事件損失引發的風險等。

第五條、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各功能組織與部門依據辨識、評估、回應、監控及審查的五個循環式流程來進行風險管理，提出企業層級風險矩陣及控制措施，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訓練來強化更具風險意識的思維與文化。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等，以提升員工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第六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治理負整體責任。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協調各部門分別執行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因應及監督，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果；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第七條、風險管理程序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

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面向進行風險辨識。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等。

二、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宜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 (四)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 (五)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三、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專責單位進行核定。

四、風險因應與監控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八條、風險報導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第九條、本準則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